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一、代理教師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配合學校職務安排(兼任組長及學校行政業務)。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結果錄取或從缺。 3. 各錄取人員，如遇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1. 本缺為預估缺額，需經縣府核定教師員額後始生效力 2. 聘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原則上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二、代課教師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普通班代課教師	1. 一般代課教師 2. 音樂專長教師 3. 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教師	1. 每週上課節數依實際狀況安排 2. 聘期依實際上課日數為準。 3. 以專長認證通過、具專長及經驗者依序優先。 4. 依學校配課擔任教學工作。 5. 專長教師除依專長科目優先排課外，需配合校方其他授課科目進行排課。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缺額如下：			
<u>一般代課：正取一位</u>			
<u>音樂專長：正取一位</u>			
<u>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正取一位</u>			
※以上代課教師均備取若干名。			

叁、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9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y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請以A4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www.sy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查詢。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之情事者。
- （三）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予以解聘。

二、報名資格說明：

代理及代課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五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本土語言閩南語文專長：除上述資格外，應具備閩南語文專長。

閩南語文專長資格如下：(1)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2)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3)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4)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先行自行切結，准予報名，事後教師證應依規定補繳，未補繳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文譯本正、影本(中譯本應經法院公證)各乙份；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學歷證件等資料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五)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伍、報名程序暨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均可)。普通班代理及代課教師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日(二)9:30止	114年6月3日(二)13:30起(13:20報到)	114年6月3日(二)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年6月4日(三)9:30止	114年6月4日(三)13:30起(13:20報到)	114年6月4日(三)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年6月5日(四)9:30止	114年6月5日(四)13:30起(13:20報到)	114年6月5日(四)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4年6月6日(五)9:30止	114年6月6日(五)13:30起(13:20報到)	114年6月6日(五)17:00前，若未足額錄取，公告第3階段招考。
第五階段	114年6月9日(一)9:30止	114年6月9日(一)13:30起(13:20報到)	114年6月9日(一)17:00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分機117)

【本校地址:彰化縣線西鄉頂犁路158-1號。電話:04-7585370】。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 填寫報名表，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一張，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報考各類別須準備)

2. 自傳一式三份及教學演示一式3份簡案。(格式請自訂，以一頁A4為限)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畢業證書(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如係國外學歷者，相關證件應符合參、報名條件及資格、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四)之規定。

5. 男性已退伍或免役，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其他服務經驗或足以佐證相關報考類別之經驗、證明文件或得獎記錄。
8.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及委託報名書(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並貼上二吋相片(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及填妥資料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陸、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教學演示：科目及教材自編)

- (一)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自傳，於報名時繳交自傳一式三份。
-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簡案，於報名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 (四)教學演示、口試場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代課教師(教學演示：科目及教材自編)

- (一)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自傳，口試於報名時繳交自傳一式三份。
-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請準備 3 份簡案，教學演示於報名時繳交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 (四)教學演示、口試場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甄選其他說明：

- (一)代理及代課教師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取得相關證照、專長認證或持有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依序優先聘用。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高者優先依序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甄選報到地點：請於口試開始前 10 分鐘提早至教務處報到。

柒、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5:00 前於本校首頁公佈欄

(<https://www.sy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一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

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二)代課教師：一般代課教師正取一位、音樂專長正取一位、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正取一位，各項目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捌、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於放榜(6/4、5、6、9、10)上午8:30前至曉陽國小人事室辦理親自報到，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查驗後歸還)。繳交證件不合格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於當日9:00起通知備取人員。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7月4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健檢項目需符合規定請錄取人員先洽人事室詢問。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注意事項：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各階段)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參加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經本校公告錄取之人員，本校仍需依上開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方可聘任，特予敘明。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本次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三、本簡章所甄選之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之情形」、「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第27-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條第各1項各款情形」，或有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終止聘約。
- 五、聘期中如請扣薪之事、病假達一個月(30日)以上，本校得召開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認定是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不能勝任工作」事實。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代課教師、支援教師聘任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拾、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104年10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40349309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代課及支援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報名表

教師 報名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 一般代課教師 ☐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 本土語言專長-閩南語代課教師			招考次別 ☐ 第 1 階段 ☐ 第 4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5 階段 ☐ 第 3 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或服役期滿(退伍) ☐ 未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 歷	學校			科系			
經 歷	序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1、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本人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如有違者，願接受法律責任。 3、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應聘人)簽章：					身心障礙者 應考特殊 服務需求	☐ 否 ☐ 是(說明：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料 證件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 ☐ 學歷證明文件 ☐ 其他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資格審查	
				校長核章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小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